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獻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獻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獻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意見，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33頁）。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本院分別判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毒品相關犯罪，犯罪時間從「112年12月7日至113年5月8日」，時間前後約5個月，其中被告曾經於113年4月17日被搜索逮捕（即附表編號1、2案件）一次，被告經釋放後仍然不知悔改，又犯了113年5月8日（即附表編號3、4）犯行，惡性不輕，各宣告刑中重複評價的因素相對降低。又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部分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戕害自己身心之罪質；而附表編號5至17部分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轉讓禁藥罪。而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轉讓禁藥罪，造成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他人身心危害。被告所犯編號1-4、編號5-17之罪質有所不同，其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亦即重複評價成分較低。本院另審酌附表編號1至7、8至17所示之罪分別曾經法院以裁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8年10月確定。本院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應受刑罰之必要性、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等一切情狀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王獻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5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7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7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7日	114年2月27日	114年3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27日（不得上訴）	114年2月27日（不得上訴）	114年3月18日（不得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43號（編號1至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4號（編號3至4經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505號（編號1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1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3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3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22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227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8日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18日（不得上訴）	114年4月2日	114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4號（編號3至4經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41號（編號5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505號（編號1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日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22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5日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2日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41號（編號5至7經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0號（編號8至1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505號（編號1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8日	113年3月22日	113年4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		不得易科	不得易科	不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社勞	不得社勞	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0號（編號8至1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9日	113年1月9日	113年3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0號（編號8至1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		16	17	

罪名		藥事法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2日	113年4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0號（編號8至1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